

【外国民事诉讼法译丛】

主编 张卫平 齐世英

RUSSIAN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俄罗斯民事诉讼法典

程丽庄 张西安 译



厦门大学出版社 |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外国民事诉讼法译丛 |

主编 张卫平 齐树洁

RUSSIAN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俄罗斯民事诉讼法典

程丽庄 张西安 译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罗斯民事诉讼法典/程丽庄,张西安译.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7.11
(外国民事诉讼法译丛)
ISBN 978-7-5615-6744-9

I. ①俄… II. ①程…②张… III. ①民事诉讼法-俄罗斯 IV. ①D951.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63539 号

出 版 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邓 臻

装帧设计 李夏凌

技术编辑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集大印刷厂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1

插页 2

字数 202 千字

版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8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总序

张卫平

一个伟大的民族应该是最善于学习和借鉴的民族。中华民族欲实现自己文明的伟大复兴,就必须向世界学习,吸取社会发展的知识,以人类的智慧丰富自己。除了自然科学知识之外,社会管理、法律治理的知识和制度也是我们必须学习和借鉴的。中华民族具有悠远、伟大、灿烂的文明历史,但对近现代的法治而言,中国才刚刚起步。在我们下定决心走向现代法治之路时,我们便应该以无限开放的姿态和观念,学习、借鉴、接纳国外发达法治国家的理论和制度的精华。他国的实践和经验是人类最有价值的共同财富。

诚然,各国的历史、文化、观念、政治等有所不同,每个国家都有自己走过的路,中国亦有自己特定的历史发展路径和社会背景。但是,人类发展过程中总是有许多共性,在法律治理、依法治国、纠纷解决方面总是会面临同样的问题。这是作为人的存在、社会的存在的必然。人类社会发展的价值观总是有诸多共同的面相。这些共同的价值观决定了人们在处理纠纷解决的问题时,在其制度建构方面具有同样的追求,因而会设计和构建出充分体现其聪明才智的制度。因此,我们没有理由拒绝这些智慧,单凭自己的想象走一条完全陌生的道路。可以说,所有的制度创新,其前提都是学习和借鉴。没有学习和借鉴,就不可能有所创新,有所创造,民事诉讼制度亦是如此。

在民事诉讼法的制度建构方面,我国已有长足的进步,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依然还有很大的差距。尤其是对程序和程序正义,我们在传统和观念方面尚无足够的重视。民事诉讼法的制度建构远



不能与实体法制度的建构相比,远远滞后于实体法的制度建设。我们不得不面对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程序还相当粗疏、尚有诸多缺失的现实。与此同时,我们却还常常质疑现代法律和程序的精致性。实质上这种精致和严密恰恰反映了人们对纠纷解决程序正义的追求,也体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趋势。一个复杂的社会纠纷解决机制不可能是简单和粗陋的。当然,我们没有必要将每一种程序都推向极致的严密,而应当从多元化、多样化角度考虑,使之呈现多元化和多样化的“树形”构建和布局。民事诉讼法的现代建构与现代农业的发展一样,离不开精细化的作业。

我们注意到,相对而言,实体法的发展更注意对先进制度的学习和借鉴,更充分地吸纳发达国家的实体法制度。由于司法制度的政治、历史原因,对域外民事诉讼法的学习和借鉴会遭遇更强烈的本土意识和传统意识的自觉抵制,因而更容易受到排斥。因此,我们更需要在观念上、心理上克服这种人为的封闭和自缚,以更开放的姿态学习和借鉴国外程序法制度的经验。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我国在法治发展方面的“后发优势”,使我们的民事诉讼法成为一部先进的法典,成为一部最具现代法治精神和理念的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典是民事诉讼规范的基本文本,对域外民事诉讼制度的了解,重要的途径之一就是学习和研究该国的民事诉讼法典。对国外民事诉讼法典的学习和研究是我们了解国外民事诉讼制度的开端。厦门大学出版社组织翻译、出版这套外国民事诉讼法译丛无疑是有远见和气魄的。相信这套译丛的出版将对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和民事诉讼制度的建设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此,我们要真诚地感谢厦门大学出版社。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厦门大学出版社已经成为我国民事诉讼法学发展的一个重要基地。

翻译是一种学术、艺术和科学的作为,更是一项十分辛苦的作业,尤其是在人们片面强调所谓创新、翻译作品不计入学术研究成果的当下,翻译对于青年学者更是缺乏进阶价值的作为。因此,从事法典的翻译无疑是一种牺牲和奉献。民事诉讼法典的翻译要做到严复先生提倡的“信、达、雅”,就绝不是语言的简单转换,必须准



确理解诉讼制度的精神和结构,方能实现传意性、相似性和可接受性。其中既需要译者对域外诉讼制度有正确把握,也需要译者对我国诉讼制度有一定的了解。为此,我们要向这些不计名利、辛苦劳作的译者们致敬。

就我国的近代历史而言,似乎呈现着这样一种现象:每当大量国外译介作品问世时,就有可能预示新一轮社会的改革和发展。我们相信,“外国民事诉讼法译丛”的问世也将助推我国民事诉讼制度和民事诉讼法学新一轮的兴盛。

2015年8月6日

(作者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1
第1章 基本规定	1
第2章 审判组织 回避	6
第3章 主管与审判管辖	8
第4章 案件参加人	14
第5章 诉讼代理	18
第6章 证据与证明	20
第7章 诉讼费用	31
第8章 诉讼罚款	35
第9章 诉讼期间	36
第10章 法院的通知和传唤	37
第二编 第一审法院的程序	41
第一分编 命令程序	41
第11章 法院命令	41
第二分编 诉讼程序	45
第12章 起诉	45
第13章 诉讼保全	48
第14章 法庭审理的准备	51
第15章 开庭审理	55



第 16 章	法院判决	66
第 17 章	中止诉讼程序	71
第 18 章	诉讼终止	73
第 19 章	对诉讼申请不予审理	74
第 20 章	法院裁定	75
第 21 章	笔录	76
第 21.1 章	简易程序	77
第 22 章	缺席审判	80
第 22.1 章	请求对违反审判期限和执行法院 裁判期限审理的程序	82
第 22.2 章	根据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 要求归还孩子或实现孩子探视权的程序	83
第三分编 公共法律关系案件的审理		87
第四分编 特别程序		88
第 27 章	一般规定	88
第 28 章	认定法律事实	89
第 29 章	收养	90
第 30 章	认定公民失踪、宣告公民死亡	93
第 31 章	限制公民行为能力,认定公民无行为能 力,限制或剥夺年满 14 岁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独 立处分自己收入的权利	94
第 32 章	宣告未成年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	97
第 33 章	认定动产为无主财产或认定自治地方对 无主不动产的所有权	98
第 34 章	恢复遗失的无记名有价证券或凭证式有 价证券的权利(公示催告程序)	100
第 35 章	强制公民到精神病住院机构和强制精神 病检验	102
第 36 章	更正或修改户籍登记错误案件的审理	102
第 37 章	对公证行为或拒绝实施公证行为申请 的审理	103



第 38 章 已失效诉讼程序的恢复	104
第三编 第二审法院的诉讼程序	107
第 39 章 上诉审程序	107
第 40 章 上诉审法院的诉讼程序	116
第四编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裁判的再审	117
第 41 章 法律审查法院的程序	117
第 41.1 章 监督审法院程序	125
第 42 章 根据新发现的情况对已经发生法律 效力的法院裁判再审	132
第五编 涉外案件的诉讼程序	135
第 43 章 一般规定	135
第 44 章 俄罗斯联邦法院对涉外案件的审判 管辖	136
第 45 章 外国法院判决和外国仲裁裁决的 承认与执行	139
第 45.1 章 外国国家参加诉讼	144
第六编 协助和监督仲裁庭执行的程序	149
第 46 章 对仲裁庭裁决异议案件的程序	149
第 47 章 要求发出仲裁裁决强制执行命令 案件的程序	153
第 47.1 章 法院协助仲裁庭案件的程序	157
第七编 与执行法院裁判或其他机关决议有关的程序	161

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典

ГРАЖДАНСКИЙ ПРОЦЕССУАЛЬНЫЙ КОДЕКС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联邦法律 14.11.2002 N 138-ФЗ

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 2002 年 10 月 23 日通过

俄罗斯联邦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30 日批准

(编辑至 2016 年 7 月 3 日)



外国民事诉讼法译丛·俄罗斯民事诉讼法典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编 总则(ОБЩИЕ ПОЛОЖЕНИЯ)

第 1 章 基本规定(ОСНОВНЫЕ ПОЛОЖЕНИЯ)

第 1 条 民事诉讼立法(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о о гражданском судопроизводстве)

1. 联邦普通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由《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联邦法院体系法》、本法典和依照前述法律制定的其他联邦法律规定。治安法官民事诉讼程序,还应遵守《俄罗斯联邦治安法官法》的规定。

2. 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与上述法律规定不同的,适用国际条约规定。

3. 民事诉讼应当遵守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实施诉讼行为时或执行法院裁判(法院命令、法院判决、法院裁定、监督审法院主席团裁定)和其他机关的决定时有有效的联邦法律。(联邦法律 28.07.2004 N 94-ФЗ)

4. 如果没有调整民事诉讼过程中所产生关系的诉讼法规范,联邦普通法院与治安法官(下称法院)应该适用调整相近关系的规范(法律类推);没有相近规范的,则根据俄罗斯联邦实现司法公正的原则工作(法的类推)。

第 2 条 民事诉讼的任务(Задачи гражданского судо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民事诉讼的任务是正确、及时地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维护公民、组织被侵犯的和发生争议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维护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地方自治组织以及民事关系、劳动关系或其他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利益。民事诉讼应该增强法制和法律秩序,预防违法行为,促成对法律和法院的尊重。

第3条 向法院起诉的权利(Право на обращение в суд)

1. 利害关系人有权依照民事诉讼立法规定的程序向法院起诉,维护被侵犯的或发生争议的权利、自由或合法利益。(联邦法律 28.07.2004 N 94-ФЗ)

2. 不得拒绝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3. 第一审法院对属于法院管辖的民事法律关系争议作出实体裁判前,当事人可以协议将案件移送至仲裁庭审理,联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4条 法院启动民事案件(Возбуждение гражданского дела в суде)

1. 法院根据维护其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的当事人的申请启动民事案件。

2. 在本法典、其他联邦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以自己的名义维护他人、不特定范围的人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或者维护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各主体、地方自治组织利益的人的申请启动民事案件。

第5条 法院独享审判权(Осуществление правосудия только судами)

属于普通法院管辖的民事案件,只能由普通法院根据民事诉讼立法规定的规则审判。

第6条 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一律平等(Равенство всех перед законом и судом)

民事案件的审判原则是所有公民和组织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一律平等。无论公民的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财产状况、职务、地位、住所地、对宗教的态度、信仰、社会团体属性和其他情形,无论组织的形式、所有制形式、住所地、隶属关系和其他情形。

第6.1条 诉讼和法院裁判执行的合理期限(Разумный срок судо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и разумный срок исполнения судебного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я) (联邦法律 30.04.2010 N 69-ФЗ)

1. 诉讼和执行法院裁判都应当有合理的期限。



2.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期限由本法典规定。在本法典规定的情况下,上述期限可以延长,但是诉讼必须有确定的期限。

3. 法院审理案件期限的确定,从提交诉状或向一审法院申请时起至法院作出最终裁判时止。确定审理期限应考量案件的法律复杂性、事实复杂性,民事诉讼参加人的诉讼行为所需时间,法院为准确、有效审理和后续审理目的所需行为的时间。

4. 法官的替换、审级等法院组织工作不能成为超过诉讼审理期限的理由。

5. 本条第3款和第4款审理期限的规定,适用于确定执行法院裁判的期限。

6. 如果法院受理诉状或进入诉讼后长时间未审结,或法院拖延审理,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法院院长申请加快审理案件。

7. 法院院长自收到加快案件审理申请后5日内审查该申请。根据审查结果,法院院长可以作出有根据的裁定,要求审判庭加快案件审理和(或)实施加快案件审理的诉讼行为。

第7条 独任审理和合议庭审理 (Единоличное и коллегиальное рассмотрение гражданских дел)

1. 第一审民事案件由第一审法院法官独任审理或者依照联邦法律规定由合议庭审理。

2. 本法典规定法官有权独任审理民事案件、实施诉讼行为的,法官应以法院的名义进行。

3. 对未发生法律效力治安法官裁判的上诉,由相应区法院法官按照上诉程序独任审理。

4. 除本条第3款和本法典第335.1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外,上诉审法院、法律审查审和监督审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民事案件。(联邦法律09.12.2010 N 353-ФЗ)

第8条 法官独立 (Независимость судей)

1. 法官审判独立,只服从《俄罗斯联邦宪法》和联邦法律。

2. 法官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不受外界影响。任何对法官审判活动的干涉均应予禁止并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3. 法官独立的保障由《俄罗斯联邦宪法》和联邦法律规定。

4. 法官、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庭庭长、合议庭审判长在民事诉讼中收到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其他机构和组织、公职人员或公民通过



电子信息网络在法院官方网站提交的非诉讼请求信息,属于案件参加人公布于众的信息,不得成为进行诉讼的根据,也不得成为民事案件的裁判根据。(联邦法律 02.07.2013 N 166-ФЗ)

第9条 民事诉讼的语言(Язык гражданского судо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1. 民事诉讼使用俄罗斯联邦国语俄语,或者使用法院所在俄罗斯联邦成员共和国国语。在军事法院进行民事诉讼一律使用俄语。

2. 对参加民事诉讼而不通晓民事诉讼所使用语言的人,法院应说明并保障其享有使用母语或者自由选择的交流语言进行陈述、答辩、出庭、提出申请、提出上诉的权利以及享有翻译服务的权利。

第10条 法院审判公开(Гласность судебного разбирательства)

1. 法院公开审理案件。

2. 涉及国家机密、子女收养秘密信息的案件以及联邦法律另有规定的其他案件,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或受法律保护的其他秘密、公民隐私权或其他公开则可能妨碍案件正确审理,或者泄露上述秘密可能侵犯公民权利和合法利益的情形,根据案件参加人的申请,可以不公开审理。

3. 对案件参加人、不公开审理时获知本条第2款所列信息的其他人员,法院应事先告知泄露信息时应承担的责任。

4. 案件全部或部分不公开审理的,法院应作出附具理由的裁定。

5. 案件不公开审理时,应有案件参加人、代理人出庭,必要时还应有证人、鉴定人、专家、翻译人员出庭。

6. 案件不公开审理和解决时应遵守民事诉讼的全部规则。利用视频会议系统开庭审理的,必须公开审理。(联邦法律 26.04.2013 N 66-ФЗ)

7. 案件参加人和旁听公开审判案件的公民有权用书面形式及借助于录音手段记录法庭审理的过程。在审判过程中拍照、摄像、电台和电视直播须经法院许可。

8. 法院判决公开宣布,但涉及未成年人权利和合法利益的情形除外。

第11条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适用的规范(Нормативные правовые акты, применяемые судом при разрешении гражданских дел)

1. 法院必须依照《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联邦宪法性法律,联邦法律,俄罗斯联邦总统的规范性法令,俄罗斯联邦



政府的规范性法令,联邦国家权力机关的规范性法令,俄罗斯联邦各主体的宪法(宪章)、法律,国家权力机关的其他规范性法令,地方自治机关的规范性法令解决民事案件。在上述规范规定的情形下,法院还可以依照交易习惯解决民事案件。

2. 规范之间规定不同的,法院应当适用具有更高法律效力的规范。

3. 如果没有调整争议关系的法律规范,法院应适用调整相近关系的法律规范(法律类推);如果没有调整相近关系的法律规范,则根据立法的一般原则和精神解决案件(法的类推)。

4. 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与上述规范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解决民事案件。

5.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依照联邦法律或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适用外国法规范。

第 12 条 根据两造辩论与平等原则进行审判(Осуществление правосудия на основе состязательности и равноправия сторон)

1. 民事审判根据两造辩论和平等原则进行。

2. 法院保持独立。法院客观、公正地指挥诉讼,向案件参加人说明其权利和义务,告知实施或不实施诉讼行为的后果,对案件参加人行使权利给予协助,为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时全面和充分地调查证据、确定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创造条件。

第 13 条 法院裁判的拘束力(Обязательность судебных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й)

1. 法院裁判以法院命令、法院判决、法院裁定和监督审法院主席团裁判的形式作出。(联邦法律 28.07.2004 N 94-ФЗ)

2. 发生法律效力法院裁判以及法院依法作出的指令、要求、委托、传唤和请求对所有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公民、组织均具有拘束力并应在俄罗斯联邦全境内无条件执行。

3. 不执行法院裁判及其他不尊重法院裁判的,均应承担联邦法律规定的责任。

4. 法院裁判侵犯未参加案件审理的利害关系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其拘束力不剥夺利害关系人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5.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外国仲裁庭的裁决依照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和本法典规定进行。



第2章 审判组织 回避(СОСТАВ СУДА ОТВОДЫ)

第14条 审判组织(Состав суда)

1. 法官独任审理一审案件。在联邦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下,由三名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一审案件。

2. 除本法典第7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由三名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上诉案件,一名法官担任审判长。(联邦法律 09.12.2010 N 353-ФЗ)

按照法律审查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案件时,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长和至少两名法官。

3. 组成审理具体案件的审判组织时,应当按规则考虑法官的工作量和专业,避免参加案件审理的利害关系人对法官造成影响。还应当考虑利用电子信息系统。(联邦法律 14.06.2011 N 140-ФЗ)

第15条 合议庭决议程序(Порядок разрешения вопросов судом в коллегиальном составе)

1. 合议庭决议按照多数法官意见决定。合议庭表决时,法官均不得弃权。审判长最后发表意见。

2. 不同意多数法官意见的法官,可以书面形式陈述自己的特殊意见,特殊意见应当附卷,但不在宣判时宣读。

第16条 法官回避的理由(Основания для отвода судьи)

1. 治安法官及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审理案件而应该回避:

(1)曾以检察长、法庭书记员、代理人、证人、鉴定人、专家、翻译人员身份参加过该案的审理;

(2)与案件参加人或其代理人有血亲或姻亲关系;

(3)与案件的审理结果有切身的、直接的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引发怀疑其客观性与公正性的情形。

2. 审理案件的合议庭法官互相不得有亲属关系。

3. 法官审理民事案件时知晓非诉讼请求的信息,不能成为要求法官回避的理由。(联邦法律 02.07.2013 N 166-ФЗ)

第17条 法官不得重复参加案件审理(Недопустимость повторного участия судьи в рассмотрении дела)(联邦法律 09.12.2010 N 353-ФЗ)

1. 曾经审理案件的治安法官,不得在上诉审法院或监督审法院审理该案。



2. 在第一审法院参加过案件审理的法官,不得在上诉审法院或监督审法院参加该案的审理。

3. 在上诉审法院参加过案件审理的法官,不得在第一审法院和监督审法院参加该案的审理。

4. 在监督审法院参加过案件审理的法官,不得在第一审法院和上诉审法院参加该案的审理。

5. 参加过一审法院、法律审查法院和上诉审法院审理的法官,不得参加案件监督审的审理。

第 18 条 检察长、法庭书记员、鉴定人、专家和翻译人员的回避 (Основания для отвода прокурора, секретаря судебного заседания, эксперта, специалиста, переводчика)

1. 本法典第 16 条所列法官回避的理由,亦适用于检察长、法庭书记员、鉴定人、专家、翻译人员。

鉴定人或专家如果与案件参加人或其代理人有职务上或其他从属依赖关系的,也不得参加案件的审理活动。

2. 检察长、法庭书记员、鉴定人、专家、翻译人员以前曾作为检察长、法庭书记员、鉴定人、专家和翻译人员参加过该案的审理,不得成为要求其回避的理由。

第 19 条 自行回避和申请回避 (Заявления о самоотводах и об отводах)

1. 治安法官、法官、检察长、法庭书记员、鉴定人、专家和翻译人员有本法典第 16 条至第 18 条规定的回避事由时,必须自行回避。案件参加人可以申请其回避,法庭也可以主动审议其回避。

2. 自行回避或申请回避应该说明理由并在对案件实体审理前提出。只有在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后才知悉自行回避或申请回避的事由时,允许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自行回避或申请回避。

3. 自行回避和申请回避的程序和后果,依照本法典第 20 条和第 21 条规定的规则。

第 20 条 申请回避的程序 (Порядок разрешения заявления об отводе)

1. 提出申请回避时,法庭应听取案件参加人的意见。被申请回避的人希望进行解释的,还应听取本人的意见。回避的问题应由法庭在评议室作出裁定。



2. 申请独任法官回避的,由该法官解决。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在被申请回避的法官不参加合议的情况下决定。要求几名法官或合议庭全体组成人员回避的申请,由该合议庭全体人员以简单多数票决定。

要求检察长、法庭书记员、鉴定人、专家、翻译人员回避的申请,由审理案件的合议庭决定。

第 21 条 支持回避申请的后果 (Последствия удовлетворения заявления об отводе)

1. 审理案件的治安法官回避,案件由区法院移送给在同一审判区工作的另一位治安法官审理;不能移送的,由上级法院移送给另一区的治安法官审理。

2. 区法院审理案件时独任法官回避或者合议庭全体组成人员回避的,案件由同一法院的另一名法官审理或者另外的合议庭组成人员审理;审理案件的区法院无法更换法官的,由上级法院将案件移送到另一区法院审理。

3. 共和国最高法院、边疆区法院、州法院、联邦直辖市法院、自治州法院、自治专区法院、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审理案件时,独任法官或法庭全体组成人员回避,案件由该法院的另一名法官审理或另外的合议庭审理。

4. 支持法官回避申请或者存在本法典第 17 条规定的情形,在共和国最高法院、边疆区法院、州法院、联邦直辖市法院、自治州法院、自治专区法院不可能组成审理案件的新合议庭的,案件应该移送到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审理。

第 3 章 主管与审判管辖 (ПОДВЕДОМСТВЕННОСТЬ И ПОДСУДНОСТЬ)

第 22 条 法院主管的民事案件 (Подведомственность гражданских дел судам)

1. 法院审理和解决以下案件:

(1) 公民、组织、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参加的关于维护受到侵犯或发生争议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的诉讼案件;民事、家庭、劳动、住房、土地、生态和其他法律关系中产生争议的诉讼案件。

(2) 本法典第 122 条规定的应该通过命令程序解决的请求权案件。